

四、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注：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6 项”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减优惠。

（一）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苑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河南苑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